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四個最高階層的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不同的原因

(a) 規定詳情

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六個月內在香港—

- 自行創業；
- 組成合夥企業；
- 出任公司董事；或
- 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批准。至於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b)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金管局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與公務員體系不同。目的是要吸引所需人材，以便金管局能有效達致其目標。就僱員離職後的工作的政策與安排而言，金管局的目標是要避免利益衝突。在考慮有否利益衝突時，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安排。